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

受 刑 人 蘇志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志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志雄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然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

01 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
02 26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04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05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06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
07 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
08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09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
10 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
11 判要旨參照）。

12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裁判
1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14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3
15 年度原簡字第33號、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31號、113年度原
16 簡字第73號）各1份在卷可稽，且縱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曾經
17 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在案，因具有增加經另案
18 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之例外情形，自得再就
19 其等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理
20 由參照），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開
21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
22 行為態樣雖非全然相同，然該等犯罪時間彼此時隔非遠，應
23 具有法敵對意識延續之關係，且其中編號1、3部分俱係犯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罪，此等部分顯具共通性；復就受刑人各次犯
25 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整體刑法目的、相關
26 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其迄未就本件定刑
27 表示意見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前開罪刑之應執行刑為
28 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部
29 分固曾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惟本件既有更定應執行刑之情
30 形，參諸上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其效力，附此敘
31 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佳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	違反保護令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告刑	各有期徒刑3月、4月、5月、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1年12月11日9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2、112年3月5日13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3、112年6月28日15時19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4、112年9月20日18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112年10月20日	113年3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633號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337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2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33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73號
確定判決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1日	113年9月10日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判決	案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33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73號
	確定日期	113年8月15日	113年10月9日
備註	編號1部分，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		